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收費收支管理要點

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使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收費有所依循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收費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，每案新臺幣一千七百三十五元。
前項費用之計算，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。繳費義務人依前開規定繳納費用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於繳費之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本校申請退還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三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費：
 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者。
- 四、查詢結果通知書應於繳費義務人完成繳費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竣，如有前點免收費情事者亦同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